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洪工信发〔2020〕45号

南昌市工信局关于开展2020年省、市级 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认定的通知

各县（区）科工信局（发改委），开发区（新区）经发局：

为做好2020年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和认定工作，根据《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赣工信科技字〔2015〕417号）和《南昌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洪工信字〔2012〕112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在江西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企业。企业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技术开发管理制度。

2、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在省内行业中具有领先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总资产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技术中心实行厂长（经理）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有相应的人、财、物支配权。

4、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基本建立，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定位、功能明确，并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且运行不少于 1 个完整的自然年。

5、企业建立健全了技术开发经费专门账目，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技术开发活动进行全成本核算。能够有效保证技术开发资金投入，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不少于 200 万元，或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在 20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非制造业企业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0.5%且不少于 200 万元，或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在 2000 万元以上）。

6、企业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的硬件条件，其中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7、技术中心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研队伍结构合理，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企业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数应达到企业职工总数的 3%以上且不少于 30 人,技术中心全职受聘在岗的本科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占技术中心职工总数的 80% 以上。

8、技术中心有明确的技术创新方向、发展规划和中长期研究开发目标,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能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9、未在 2019 年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二) 申报材料

1、县(区)科工信局(发改委),开发区(新区)经发局推荐报告。

2、《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详见《管理办法》附件二)。

3、《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详见《管理办法》附件三)。

4、其他相关材料

(1)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 技术中心等组织机构成立文件和运行、管理制度文件(扫描件)。

(3)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说明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明细,或 2019 年度科技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含支出明细)(扫描件)。

(4) 产学研合作协议、相关发展规划等材料(扫描件)。

(5) 企业购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发票、企业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技术中心本科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工程技

术人员和其他创新成果等的基本信息（登录申报系统按要求填表）。

（6）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在南昌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企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技术开发管理制度。

2、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8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在市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前景广阔的主导产品。

3、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技术中心实行厂长（经理）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有相应的人、财、物支配权。

4、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基本建立，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定位、功能明确，并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企业建立了技术开发经费专门账目，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技术开发活动进行全成本核算。企业能够有效保证技术开发资金投入，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6、企业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

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 万元。

7、技术中心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研队伍结构合理。企业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 人，技术中心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占技术中心职工总数的 80% 以上。

8、技术中心有明确的技术创新方向、发展规划和中长期研究开发目标，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能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二) 申报材料

1、县（区）科工信局（发改委），开发区（新区）经发局推荐报告。

2、《南昌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详见《管理办法》附件二）。

3、《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详见《管理办法》附件三）。

4、其他相关材料：

（1）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技术中心等组织机构成立文件和运行、管理制度文件（扫描件）。

（3）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说明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明细，或 2019 年度科技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含支出明细）（扫描件）。

（4）产学研合作协议、相关发展规划等材料（扫描件）。

（5）企业购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发票、企业研究与实验

发展人员、技术中心本科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创新成果等的基本信息（扫描件）。

（6）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其他事项

1、申报企业必须同时具备申报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全部基本条件，且 2018 年以来未发生偷税、骗取出口退税，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已通过市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省级认定，予以优先支持。

3、各县（区）科工信局（发改委），开发区（新区）经发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主要流程

（一）前期培育。加大宣贯培育力度，各县区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确定意向申报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名单，形成 2020 年申报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意向培育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2），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报送市工信局科技处。

（二）企业申报。1、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登录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jxsxcp.com/jxtc/>，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期间开放），按要求注册、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2、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将申报材料经各县（区）

科工信局（发改委），开发区（新区）经发局审核后报送至市工信局科技处。

（三）审核推荐。各县（区）科工信局（发改委），开发区（新区）经发局按照省、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通过第三方核查、原件审核、实地察看等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核。对通过审核并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实地察看，形成审核意见，于5月31日前向市工信委正式行文推荐，随文提交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和具体经办人员签名的审核意见表（见附件2、3）、企业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申报系统审核的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和打印出完整申报材料，一式八份交市工信局科技处。

（四）审查初评。省工信厅、市工信局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初评。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再申请省、市级认定。

（五）集中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审查初评的企业进行集中答辩评审。

市工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审查初评的企业进行集中答辩评审。

（六）现场核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集中评审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市工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集中评

审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七）公示公布。

1、依据集中评审和现场核查意见，对拟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予以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正式发布 2020 年度（第 23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2、依据集中评审和现场核查意见，对拟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予以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正式发布 2020 年度（第 9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 附件：1、2020 年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意向培育名单汇总表
2、2020 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意向培育名单汇总表
3、2020 年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审核意见表
4、2020 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审核意见表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意向培育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在企业名称	中心成立时间	中心建设情况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0 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意向培育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在企业名称	中心成立时间	中心建设情况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0 年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审核意见表

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人(签名):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一、基本条件审核情况	
(一)主管业务收入(万元):	(二)总资产(万元):
(三)利调总额(万元):	(四)中心成立时间(年/月):
(五)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万元):	(六)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比(%):
(七)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八)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总数(人):
(九)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占比(%):	
(十)中心本科以上学历或助理以上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占比(%):	
(十一)企业两年内是否发生偷税骗税行为或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二、实地审核情况(填写是或否)	
(一)企业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情况	
1.企业营业执照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2.2017年度财务或专项审计报告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3.对外合作协议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4.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或检测中心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5.专利证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6.2017年度专利受理通知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7.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8.中国驰名商标、江西名牌或江西著名商标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9.国家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及优秀新产品奖项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10.其他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二)中心研发条件	
1.中心场地面积和办公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2.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3.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原值、发票等)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三)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技术中心等组织机构成立文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2.机构设置与人员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四)企业技术中心制度建设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2.技术开发管理制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3.中心管理制度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4.相应发展规划、产学研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五)中心团队建设情况	
1.技术带头人社保、学历、职称、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2.高级专家社保、学历、职称、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3.外聘专家聘用及相关职称、荣誉等证明文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4.企业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社保、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5.中心本科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工程技术人员社保、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推荐结论	

附件 4:

2020 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审核意见表

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人(签名):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一、基本条件审核情况	
(一)主管业务收入(万元):	(二)总资产(万元):
(三)利调总额(万元):	(四)中心成立时间(年/月):
(五)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万元):	(六)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比(%):
(七)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八)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总数(人):
(九)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占比(%):	
(十)中心本科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占比(%):	
(十一)企业两年内是否发生偷税骗税行为或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二、实地审核情况(填写是或否)	
(一)企业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情况	
1.企业营业执照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2.2017年度财务或专项审计报告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3.对外合作协议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4.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或检测中心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5.专利证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6.2017年度专利受理通知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7.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8.中国驰名商标、江西名牌或江西著名商标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9.国家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及优秀新产品奖项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10.其他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二)中心研发条件	
1.中心场地面积和办公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2.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3.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原值、发票等)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三)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技术中心等组织机构成立文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2.机构设置与人员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四)企业技术中心制度建设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2.技术开发管理制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3.中心管理制度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4.相应发展规划、产学研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五)中心团队建设情况	
1.技术带头人社保、学历、职称、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2.高级专家社保、学历、职称、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3.外聘专家聘用及相关职称、荣誉等证明文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4.企业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社保、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5.中心本科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工程技术人员社保、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_____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推荐结论	